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聯合會
108.1.23
1080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

地址：10603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承辦人：田育菁

電話：02-23921310-2742

傳真：02-23568705

電子郵件：kate@mail.po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產字第10829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公司為辦理108年度遴選不動產估價機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符合說明一所列條件者，於108年2月13日前，檢附說明二所需文件，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該事務所具備5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二)該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本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

(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3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

(四)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5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二、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列為不合格)：

(一)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影本、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二)該事務所具有5年以上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之證明(請提供事務所成立5年以上之證明，如統一發票編配通知書載明

設立日、相關申請日，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該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本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規定關係人情事及最近5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之聲明書（同一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請共同填寫）。
- (四)「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三、附件：

- (一)近5年受委託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清單。
-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所定之關係人情事及最近5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之聲明書。
-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五、截止申請期限、送達方式及收受申請文件地址：

- (一)截止申請期限：108年2月13日(以郵戳為憑)。
- (二)送達方式及收受申請文件地址：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至10603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7樓702室，收件者：資產營運處投資規劃科。
- (三)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08年度遴選不動產估價機構」，並請提供聯絡人相關資料。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總經理 陳憲着

事務所近5年受委託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清單

[illegible]

聲明書

本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貴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所定之關係人情事；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 5 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事務所：

(蓋章)

負責人：

不動產估價師：

所有估價師均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來源(間接蒐集者適用)：由_____事務所負責人_____提供之相關資料。

二、蒐集之目的：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1 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個人資料當事人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地郵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四)方式：合於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請提供資料之估價師均簽名或蓋章